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9.60 元，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9.97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0.74%。

同期，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4 日）中小板综指数（399101）收盘价为 11,705.65 点，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中小板综指数（399101）收盘价为 12,078.92 点，该 20 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指累计跌幅 3.09%。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35%，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上市公司属于航天航空与国防行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4 日）军工信息全收益板块指数（H20617）收盘价为 2,973.41 点，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7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 3,110.49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跌幅为 4.41%。剔除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67%，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月 日